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包 2）

本公司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4-0187，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人才公寓服务管理系统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2）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人才公寓服务管理系统项目（包 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承接企业为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2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1.0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：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